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13位ISBN编号：9787508613475

10位ISBN编号：750861347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作者：周周

页数：2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内容概要

在这本被称为“时尚救盲运动参考书”的《In买Life》第二季“时尚学徒”中，作者周周希望让读者了解作为新一代年轻人的时尚观，那就是——只要是我喜欢的，就能成为时尚，只要是别人喜欢的，也能成为时尚，只要是有人喜欢的，都能成为时尚。更主要的还有“时尚不是神，不值得膜拜，时尚也不是阴暗面，不用去修正，时尚只是一个和他“特要好”的哥们，它给我们带来烦恼，也给我们带来兴奋，它有很多人前的耍帅，也有很多见不得人的毛病……”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作者简介

周周，专栏专家。一不小心，成为中国第一部揭示时尚圈内幕的电影《时尚先生》编剧；有点贪心，在《新京报》、《时尚先生》、《广州日报》等媒体先后开有专栏。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书籍目录

给YohjiYamamoto的一封信穿×××的×××男同学篇：你很像飞行员嘛.....女同学篇：「戴什么，别戴眼镜」归去来兮一天一点「二」恋逃.....CommedesGarcons，你要从哪里穿起？川久保玲，路易·威登的破烂王秋裤外穿天仙「配」献给津森干里的歌神呀！请赐给我一只背包找个男朋友，还是买个「褛」？穿Prada的手机六个梦——六个最希望在北京看到的连锁店生活越好，布料越少一件黄马褂指路明灯时装·古装我能想到的最得意的事脚斗士男国货，女复古鞋的中国心留校察看向下面看，向里面看奢侈品也需要3·15时尚「仿」与「防」瞧这一家子漫漫香江维权路渡江侦察记不在北京买衣服的七个理由今天不是购物天追忆秀水姑娘珍爱生命，远离网购衣商改造Maison Martin Margiela克制，不克制梦幻芭蕾装老鸡贼那么近，那么远时尚的香火上官哲&为什么「鸳鸯戏水」鞋鳄鱼瘦了粉红的救赎关于做衣服这件事儿秋裤传奇时装年份说你的褶皱我永远不懂「北京范儿」访谈李媛可男可女的北京头牌野模彭磊一直在跟大家拧着穿Iris微电子姑娘的时尚部落格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章节摘录

我曾经幻想过，如果我有儿子。当然，我不希望自己有个儿子，我身边的朋友都知道，我有女儿情结，所以我喜欢《依莎贝拉》的电影，喜欢王朔的新书。而我的新年愿望就是上天赐我一个女儿，然后我能想到最激动人心的场景就是一拿着猎枪追赶送我女儿回家的男生……扯远了。还是说回到我的没谱儿的“儿子”身上。我在想，要是他长到18岁的时候，我会送他什么做“成人礼”，变形金刚、蜘蛛侠头套、一打安全套，还是一辆哈雷机车？也许到那时候，这些都是老土的代名词……

不过有一些东西，它似乎永远不过时，比如一副Ray . Ban（雷

## 精彩短评

- 1、时尚未必要如此做作吧
- 2、要是所有的时尚专栏都成册就太可怕了
- 3、生活在北京，熟悉熟悉城市气息还是有点指导意义的。没有架子的诉说笔者的时尚观，我觉得不错。尽管我不在时尚学徒之列，但是也深谙不能离都市生活太远，于是，旁观和内省是最好的姿势。
- 4、开篇就很有意思
- 5、本以为买来的是本了解时尚的指导教材,看上之后才发现要想体会作者的全部想法,对于各类时尚品牌还需要有一次恶补才行;不过,作者的文笔与文风我喜欢,轻松中略带诙谐.还算不错!
- 6、我今天才知道他是时尚先生的编剧。  
总觉得西方的那种幽默到了中国成了荒诞的行径。  
30块的价格，我们离时尚还尚有距离。

以下是些精彩的文字：

“我认识好些个时尚杂志的编辑们，他们/她们虽然都揣着拥抱时尚还抱得死死的一颗热心，但拿到的薪水一个月只能买半件Prada.....而在我看来，时装的价值在于它给穿着者带来的特殊体验，因为任何美好的事物都是。毫无疑问，时尚业是个实实在在的名利场，也一定是蓝血人云集的行业。可是没有上一代的财富和基因，何来这一代的素养？要是从这一点来看，现在一切“穿Jack&Jones的男记者”和“穿动物园的女编辑”都是为祖国时尚界的美好明天前赴后继的先烈.....”

- 7、时尚就是一个多元的 不值得膜拜的 要自己去实践的
- 8、我看到你前面的描述，就想说你是不是在说寒，结果不打自招了.....
- 9、也就那么一个时尚初哥 口确臭得十條街都聞到！眼光也不遠大，也不漂亮~嘴裡還只是說著人家N早就說著的話，丫丫學語嘛
- 10、收拾旧书中...
- 11、语言还算幽默 幽默是种智慧
- 12、买过第一本《IN买LIFE:时尚名品生活志》后，非常期盼的等周周再出新书，所以当这本《时尚学徒》出来后，也赶紧买来看。我是很喜欢周周这种调侃的口气的，把时尚大牌演绎的非常百姓，非常好理解。但是，不得不说的是，2确实没有1写的好，有些东西是1上本来就有的，搬过来看很是重复，再者说，内容的安排，以及配图排版等，都感觉没有1实用且明了。如果在两者中选择不定读者，建议您选1，如果有了1想读下2的，也可以买下来读。毕竟这样的书，在目前而言，还是能让你很轻松的看时尚的。
- 13、I like
- 14、大家好。我想组个乐队。现在有主唱，吉他和主音。少鼓手和贝斯手。愿意的联系我们哈。。要求打鼓的要有架子鼓这些的。弹贝斯的要有自己的乐器哈和音响这些。。我们都是乐器具全的。本人在成都金沙车站这边的。我的电话13688367737。。。。。联系我吧。
- 15、我买了1所以很想再看2，还可以。学了不少东西。
- 16、哈哈 写书的门槛不高嘛
- 17、在时尚杂志上看见的，所以在当当买了一本，但是越读感觉越不对劲儿，感觉有点太范儿了，不太正式，也没有读出什么来！！
- 18、很好很有趣！热爱时尚的朋友们选择周周的文字是不会后悔的~~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19、东拉十八扯的典型，看点不太多
  - 20、所有的时尚书籍中，这本是我认为比较一般的，很浅，除了作者对各大品牌的自我认识外，似乎没什么更有价值更有深度的东西，但特色很明显，调侃味道十足~读起来很轻松
  - 21、和书名的确挺贴切：“学徒”而已。感觉有点词穷，翻来复去就是那几句话，那几个牌子。写得很卖力，读起来空洞，图片配得也有点故弄玄虚。总之，不如上本来的新鲜。
  - 22、没有《我的时装历史》好看
  - 23、比起第一本来，字数少，稀稀拉拉的，内容也少，不少靠硬凑字数，就这么又出了本书
  - 24、时尚的另一面。
  - 25、in买life的第一季也买了，这本书延续了上一本的风格，不像有些标榜时尚奢华的专栏写手那样自命清高，书看着很舒服，还不错。
  - 26、假小资一下，认识了不少偏门的牌子
  - 27、唯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描述自己希望有一个女儿的场景
  - 28、看过周周的In买Life，再看这本，还是沿袭上一本的调调，就没有当初那种新颖逗趣、不禁莞尔的感觉。不过消闲一下呵呵一乐的功能还是具备的。可以有。
  - 29、不错，写的很有个性生活！值得一看！
  - 30、延续了上本的风格，不过感觉没上本有料。
  - 31、不咋样，哗众取宠
  - 32、打击了现在小朋友对时尚的从众心理。
  - 33、22. 时尚教材~看着科普科普嘛~亚美蝶
  - 34、很喜欢他的文字，风趣幽默。
  - 35、看着玩玩的东西
  - 36、10月20日-10月26日。之前的书没白看，这本书看起来显然轻松多了，各种名牌能很好地对应起来。
  - 37、坑爹啊
  - 38、作者的第一本书我也买了，感觉很幽默又能了解一些品牌的事情，挺好的，就买了第二本，这一本我认为一般，与第一本有很多重复的地方，感觉看了第一本没必要再买这一本了，没有新东西在里面
  - 39、《时尚学徒》是《in买life》的第二季，飞行行喜欢《in买life》，于是顺理成章的买了这本书来看，但是失望了.....
    - 1、装帧质量严重下降。《in买life》有着浮夸的银色的封面，极好的衬托了本书的主旨，而《学徒》封面粗制滥造，放在一堆书里来回找三遍都挑不出来，手感就像加厚的马粪纸；价钱反而还提高了~
    - 2、内容明显有赶稿之嫌。《学徒》的内容实在少得可怜，都对不起它30块钱的价格，最后把名人访谈都加进来了，实在让人怀疑是不是在凑字。一本书看下来，感觉除了川久保玲就是maison martin margiela,不是所有人都喜欢这俩牌子的，周周不应该强迫大家只看只聊这俩牌子~
    - 3、内容开始脱离主旨。周周号称强调“工薪消费，贵族享受”，但是事实是周周自己都没这么过。当一个人穿着MMM，visvim，给他老婆买prada高跟鞋、LV戒指，还有比原价还贵的burberry包时，他恐怕已经不是工薪阶层了吧？一个本不是工薪阶层的人，怎么会写出给平民看的关于时尚的东西呢？所以全书看下来，亲切感少了，炫耀成分多了。感觉书名改成《炫富学徒》还差不多~
  - 40、..今天刚收到书.还没有来得及仔细看.只是大概翻了一下.感觉不错.蛮精致的.纸张的触感很好.给人不同的感受.里面还有彩色插图..呵呵~
  - 41、看完啦
- 时尚界背后的一些林林总总的故事  
周周的视角和笔触 很逗

男国货 女复古  
好像也确实是  
现在的歌也是朝这个方向走

这些日子，莫文蔚也出了个《回蔚》哈哈《打起手鼓唱起歌》

42、我其实是在书店等人看笑话

43、不错

44、有些东西有重复（之前的那本）但是还是值得读的

45、算是自己事业的因缘巧合，专门为做这本书而来，随之踏上又一个境界了。周周这样的作者确实不好找，却就在那里静静的而放心地让我实施，表示感谢了！

46、第一本是连着一周看完的，这本始终没看完。

47、没有感觉作者好像是随笔一级没有什么可以借鉴的

48、装逼不到位

49、消磨闲暇时光的书~

50、很有趣

51、之前看书评买的时候抱有很大的期望，看过后有点小小的失望，也可能是作者的风格与我不搭调，总觉得这样的文章刊登在报纸上让人一笑而过还是不错的。

52、这个书吧，其实我是很喜欢的~介绍了时尚，但是不盲目崇拜时尚。嬉笑怒骂侃时尚，还是很有味道~~

53、好多牌子没听过。。

54、不是一本给“学徒”级别的时尚人士读的书，我本来打算买第一集的，买错了，郁闷。不过如果你是中阶的时尚人士的话，书里有很多实用信息，也适合中阶以上买手阅读。

55、非常的杂志专栏感觉

56、还没仔细看~不过翻看了一遍~里面的内容很感兴趣~知识面挺广的~

57、感觉书不是新的，包装很一般，内容还好

58、诙谐幽默的谈时尚，达人们应该都来读读

59、靠阅读充实资料库，时尚部分启蒙是黄伟文，后来看黎坚惠和颜忠贤。没有Y的财力，黎老师的每日一照根本是毅力的考验，而颜忠贤要求更高，不是学院派都难窥其门。我这样出身寒微的想像蓝血钱包的样子，胆量绝不取有。

不是从《新京报》读到师哥的文字的。广院广电文系本意是培养编剧的，然而创系至今十四年，据说除了编剧，为社会做了诸多贡献。师哥初次登场，是我最看好成为时尚新一代魔头的师姐隆重介绍的，他穿MMM的一件貌似卫衣，绷在表示中国大陆人民生活不止小康的身上，神情腼腆。我第一时间注意到他媳妇大丹脖子上的项链，忘记是不是师姐说的了，师嫂原来在卡地亚工作，限量版的款式灿灿生辉。师哥那时刚总结完第一段败家生涯，品味是血汗堆积出来的，死买。宁买错，不放过。

我完全插不上嘴。一路冷汗。后来约师哥为某本杂志改版座谈，他穿着GUCCI完全不见保暖效果的羽绒衣出现，说起炒得沸沸扬扬的时尚电影编剧琐事。我问他一双CDG的手套价格，小数点精确到了港币后两位。

网上开始有他和Y的对比，说仿照的风波，实在是不同。后来的同事说到他的文字，一看就是个北京爷们从苦大仇深的劳动生涯里变出来的，一心上进，看着贫下中农偶尔会心，怎么是Y那样游刃有余的样子呢？同事说得精准。

早听说了他要出第二本，中间加倍鼓动过，也把他的文字特意扔给海峡对岸的前辈，这是大陆人民对美向往的证据。所谓名牌狂，虚荣心当然有，可是谁没有追求更好生活的权利，世俗标准里，LOGO本来也是个标竿，而且真能带来些幸福感的。

钱能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

真心这样觉得，可是我们真正多数都缺钱。

所以我连书钱都省，死活要师哥送书。圆熟了，买得多到底可以买成熟手。文字里没有了第一本试探的匠气，书的封面其实我不喜欢。但是连贯地读下去，还发现自己可以见证里面的一些时刻。

学文的男生骨子里矫情，凹造型的事情少不得。

追求美原来在时尚界也不是GAY的专利，我于是觉得看到美男子不用先失望。虽然师哥确实不在这个行列，清秀的脸庞估计是大学时候的，何况他有大丹了。

爱媳妇，爱时尚。

师哥转换职业阵地的时候写过煽情的半公开信，我看这败家系列就是他对媳妇和时尚的情书，

字字真切，只是别人看到了，心酸的、嫉妒的都有可能，也不必理会。

我偶尔算下价钱，考虑自己是适应上海外贸小店的风格呢，还是保证衣橱里的平均数字，然后觊觎MJ的那款干湿褛。

专一，从来不是容易事情，师哥请自勉。

我等着你的文字就是。

所谓过干瘾是也。

60、就是个老男人在那里说一些奢侈品的名字，顺便加点自己的个人生活。对于上班无聊而又需看书补充知识的我来说，这本是相对好一点点的了。

61、除了补充几个key word没什么阅读价值

62、果然是90后。。。差距真是大

63、这部比第一部要好很多.....总之就是通过作者的生活来让我们感受时尚吧.....

64、看过作者出的上本INMYLIFE，这本写的不如上本啊，图也配的太随意，如果是自己随手拍的，水平这样，就不用拿出来共赏了吧。如果是因文配的图，真的看不出意义在哪里：（这些文章发表时间是不是隔的颇长，有好几处段落有重复，嗯，总之，买的有点后悔。

65、全是高档品

听都没听过的品牌

反正离我太遥远了、

66、很少说一本书写的不好，多半是不想再提。

但第一本写的不错，却出了本糟糕的续集。

要么是写专栏写糊涂了，

同样的内容翻来覆去的出现。

所以梦露35岁死掉是对的。

等被人发现不美妙再死就来不及了。

67、不如第一本

68、很好看的一本书，不是那种说教式的，用时尚编辑独特的视角，告诉大家基本的时尚知识，还有一些评论和个性的展示，我恨喜欢！

69、时尚也应该是厚度，不是简单的名字的罗列或是自以为是的调侃。了解和懂得是两个不同的层次，看过黎坚惠，就知道周周多小儿科

70、丁春秋万古流芳，周春秋时尚大家啊！

71、给个提示：不穿秋裤家的时装编辑

72、三星半...有幾句話是當是肯定了再翻看的時候...不見了

73、据说作者被一拨香港特别行政区潮人组团嘲笑，诸如北京逛秀水街的懂什么时尚之流。其实没那么糟糕，算是时尚从业者学习者中相对真诚的文字。话说港包子也不过五十步笑百步，不过早二三十年逛逛名店，直到现在港式流行港式时尚从来都和“高档”无缘，就是因为太“港”了。

74、时尚圈之浅薄

75、在《时尚》杂志看到编辑推荐才买的，读下来觉得没个人想象中那么精彩，属于笔者个人的一些对时装和品牌的感触，介乎于个性和流行之间，却又那头都够不到，有点隔靴搔痒之感。总之是一本还不算特别流俗的时尚书，如果没有过高期望的话，看看还是不错的。

76、18元，不算贵，值得一看。。200多页，图文并茂

77、看得出来作者是个真正的时尚学徒，对我而言是个新世界

78、用来放在包里打发地铁时光的小书，手感舒服很轻，内容也很轻。边角的照片有点小意思。

79、真正喜欢时尚的人不要买这本书，如果不是很不喜欢我是不会退书的。或者说是时装时刻太好了，相比之下这本书简直不能看。我对书要求还是很高，这本书绝对不值得。还在书里面讽刺黎坚惠，说是什么没看出来她有什么SENSE。但是我只想对这位作者说我真的没看出你有什么SENSE。黎坚惠的时装时刻绝对是最值得买的。读了之后，才晓得什么是真正的好品味。这个不过是山寨的土版罢了，还拽得不得了。真是半灌水响叮当。还对正牌港大毕业的黎坚惠指桑骂槐。读者就是最好的判断者。越是大牌，越是有深度的人，是不会一副懂完了要不不完的样子。总之，不要买。

- 80、skim. 高跟鞋那段最逗：高跟鞋是用来秀美的，不是来走路的。真理啊。
- 81、拼拼凑凑随便写点无营养无深度的东西就是一本书了，当马桶读物都嫌浪费时间。
- 82、周周写的时尚散文幽默，有意思，值得一读！
- 83、fashion doesn't equal to counting brands....shame on so called 'fashion' in China.
- 84、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 85、看着好玩的
- 86、怎么和地下党对暗号一样啊
- 87、有趣的一本书，因为周周的文笔很幽默。唯一遗憾的是，这本书的装帧设计上，不那么时尚。价钱吧，也还不错。
- 88、一个自称是直男的家伙一直娘娘气地列举自己知道的买过的所有品牌，虽然都是过季的打折品但字里行间还是透着极大的优越感，因为自己是在“实践时尚”。很多话读起来让人内心疾呼别放屁了，并且光是把川久保玲叫做玲姐我就要吐了，你怎么不管三宅一生叫三爷啊。
- 89、我觉得他就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作为一个小老百姓 对背景深厚关系复杂的人永远都持有偏见
- 90、太能自嗨了
- 91、讲时尚的图书，内容和形式自然都应该有可读性和可看性。这本书纸质不错，印刷不错。内容新颖，不算太深刻尖锐，但是作为阅读消遣和了解时尚还是很好的。
- 92、以为周周是个女孩子的名字，原来是个男人啦~~~真是晕倒不过内容还是蛮好的，每天在地铁里看经常被他的语言骇到，然后咧着嘴巴笑
- 93、时尚离不开钱
- 94、只是随手翻翻，我不是什么大牌的拥趸。看完后只记的Ray-Ban的眼镜。想着应该很适合周先生。

95、B家的主打编辑

96、卫生间读物，学会了各种时尚品牌的中英对照名，算一大收获。

97、没第一本好看

98、看到周周又出了第二本书，我还是按捺不住买了《In买life》和《In买life之时尚学徒》，原来几次都觉得这样的书对于置身时尚其中的我，应该不会起到什么作用，所以再三克制住，但是，再一不能再二，我呢，还是一口气都读完了。

读第一本，我很快地速度就阅读完毕了，留下印象较深的，就属那个银色的封皮儿了，特别适合我悠闲地躺在床上，不时当镜子用美美（超级无聊状啊）。说起内容，还是比较适合初级及对于时尚感兴趣的人群啊，里面的一些故事不乏精彩，加上周周诙谐幽默的语言和调侃风格，让我感觉到一个男人看时尚总是有很独到和温和的角度来包容这些头脑发热的女人儿们。

接下去，就马上翻开这让我动了购买心的第二本了，可是，除了较第一本更加舒适不做作的环保纸和生活化的宝丽来小照片，更多的内容都是与第一本重复的篇章，段落。我不耐烦地翻到最后一页，看着这9万字的一本书，实在是感觉有一种作者被人榨干血肉的念头。

明明是因为看到书籍介绍时，说道在这金融危机的时刻，周周不声不响地出了第二本，结果，却给了我，强烈地老瓶儿装新酒，变着法儿骗钱的感觉。很是不爽。

希望无论是广大媒体同志还是要出书的哥们儿姐们儿，不要动不动就“金融风暴”，也不要这么糊弄咱消费者，别以为抄抄摘摘，就能再出一本书，一个人虽然从事的行业，思维都是有原创和局限的，但是更主要的，还不是这30块的书费，而是我宝贵的时间。

我再不会买周周的书。

99、终于知道为什么周周要我读着玩了，看似厚厚的，也有211页的书，用了不到一个半小时就看完了。不过，收获绝对是大大的，其中的春秋笔法、嬉笑怒骂让人大呼过瘾，无意间透露的深厚时尚功底也是令人佩服，而其中的自嘲与损人更是让人看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时尚巨头。当然海魂衫并不是装胖子的好工具；Celine的店员也不是那么拽的，起码我这广州的职业态度绝对是跟Hermes齐肩并进；衣服套不下也不能全怪Buyer跟店铺，毕竟减肥也是很简单了（我高中三年起码就受了五十多斤~）。不过这些观点的两极并不妨碍我饶有兴致的“扒”下去。无论是漫漫黑标Burberry的维权之路

，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定制开店女士，或是先把个人形象上升至国家层面，后被周周拜为国内魔头的秋裤苏芒（应该是她，虽然具台湾的消息，张宇也很魔头作风）。无不是中国时尚圈中颇具代表性的。在普及时尚知识的同时，也无不突显了Gossip的属性。记得周周在花名册就很喜欢八卦。。。果然。

鉴于十七大开完会之后，总会集中省里面的厅级干部跑到省委党校里学习，我这里也模仿着来具体谈谈学习此《百家讲坛》名著的经验。

第一，老一辈的潮人是*comme des garçons*、Maison Martin Margiela、Yohji Yamamoto的忠实信徒。所以当你在街上（可能性较小）、Selected Store里面看到这一身装备的人，其中大多绝对是道行颇深的时装精，well，其实也就是叔叔、阿姨们。我们90后这一代的似乎更多的是在Jil Sander（Raf Simons himself as well）、Lanvin、Emanuel Ungaro与最近的Givenchy、Gareth Pugh气氛中长大的，要是说哈Dior Homme那也是老一辈的事了。所以“穿XXX的XXX”是很有真理性的，当你看到一身粉红Givenchy Lace 套装混搭Prada 06ss purple silk女装上衣，Givenchy Bling Legging外还要加上一对外加尖头中跟男士皮鞋（还要是墨绿色反光的Hugo Boss Balck），腋窝下夹着一个Gucci大大的黑色旅行包（这里特指Gucci08 Curise里面那个黑色的皮袋子），不分昼夜的带着女式大墨镜（最好是Tom Ford限量版的），头是人妖黑色的颇有层次的蘑菇头，脖子上还得为上一条Fendi镀金的紫貂皮草（07fw的）、耳环还得是Cartier19世纪末的古董绿宝石。我虚造的人物是不是很像寒火火？（当然不是他，只是一想到这形象，他那脸就出来了。）之上的组合就是周周最讨厌的Style，称之为时尚男编辑跑会装。虽然我还蛮欣赏这Styling的。这Styling要是用在《时尚先生》大片里面，《Vogue Homme International》、《Numero Homme》、《V man》都得靠边站了。兼顾最尖端潮流，还蕴涵Vintage情怀。然而，上一辈的潮人，当代话语权的掌握者需要与时俱进。既然广告赞助商无非就是那么几个（LVMH、PPR、Prada、Richemont等），好好发挥High End Mix & Match又何乐而不为呢？Vintage与钟情固然好，但老是抓着CDG、Y3、MMM不放，十几年也许还是文艺青年的范儿，但在AF VANDEVORST、ANN DEMEULEMEESTER都已泛滥成灾的囧况下，我们是否也得向前跨进一步了呢？（虽然我承认个人风格特色很重要，但与时俱进是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啊。）

第二，中国的时尚教材是在飞速发展啊。“北京范儿”彩虹小姐的Blog，我也早有听闻，但说来惭愧，实在不具备色狼猫的八卦，四处乱逛的优势，至今还只去过她那几次。抽象出来，我跟国内时尚圈的联系还真少。记得那次看完苏芒的鲁豫有约，结果“春心荡漾”的跑到人家秋裤的博客洋洋洒洒几千字的“教育”了苏芒一顿，结果第二天就有个苏芒粉丝跑过来跟我拼命了。不过现在想起来，那段话还写得真是恶心、幼稚。搞得我好像在教育小孩似的，但我又哪有那个资格啊！当时的幼稚导致我每次看到巴莎都有种不买不好的羞愧感。苏大自编，我错了。说回来，以拜金、伪人道主义为价值导向的巴莎办的确是不错，很符合中国的实际需求。但我们的Iris博主却是高中《Elle》、大学《Cosmo》、现在《Vogue》，很可惜《巴莎》没被选上。但这个不表明她不看，她看的杂志绝对比国内大多时装编辑多了（时尚杂志在中国可不止那几本啊）。我国时尚编辑的业余水平也不用我多做评价。周周说他是一个月纵览中内外数十本杂志，这不禁令我想起了另一个专家，男道博客的博主。上次有幸跟他轮了一番刘雯的发家史，其深厚的功底令在下甘败下风。大量的杂志浏览绝对是主要实力来源之一。而我呢？初中开始时装启蒙。很有幸的生在了90年，上初中不久Vogue便莅临中国，所以Vogue China绝对是我的启蒙教材，相信我们这一代人都是如此。每本杂志的到来与改革都会加速国内时尚杂志的升级换代。遥想当年康德纳仕要来中国，时尚、桦榭无不是大刀阔斧的改革，力求保持市场。结果也是喜人的，起码现在国内是良性竞争。Vogue还没有优质到可以像在法国一样把Elle挤到生活杂志的范畴里面去。当然这跟Vogue的经验不足与不适应环境的阵痛还是有很大关系的。高中之后视野是迅速的拓宽，高一时，浓厚的英格兰情节令我沉醉于ID的独眼、Dazed&Confused的迷幻、10的专注、Tank的英式Surface风情。高二，法国、意大利、日本大量进入了视野，Vogue Italia、Paris、Nippon，Numero Paris、Nippon、Homme，Purple等等。至于上到高三，那更是遍开花的时节，德国杂志成了我的心头好。但与此同时更加专注于国内杂志的出版与运作。我的目标从初中起也就十分的明确，Vogue editor、Lane Crawford buyer、PPR manager and eventually make my own empire，a trust（托拉斯）called Azuretea Group。尽管这听起来与无知少年大放厥词无异，不过目标越加明确越

是有益于人生价值的实现。我可不想像大多时尚博主一样把时尚当兴趣、也不想单纯的当个写手、更不想到了五十多岁还因为一个限量手袋而出席活动。就如我一直所强调的，Fashion is the best combination of art and business。没有这个觉悟，醉心时尚无异于浪费光阴。所以大学四年的一大目标便是投身中国时尚杂志事业。虽然现在要谈资论辈，我还连流都不入，不过四年参与这教科书的编纂工作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第三、购物经是靠钱跟悔恨堆积起来的。奢侈品购物跟去超市买东西众所周知的是两个概念。即使是买了块不太新鲜的鳄鱼肉，也就仍了，顶多就几百。但奢侈品就不同啊，几百块鳄鱼肉上的皮到了包上也就是几十万了。要是个蓝色鳄鱼Hermes Birkin脱线掉色了（虽然绝对不可呢发生，不过我的确见过被水泡裂开的老花LV包），即使是Her Highness Daphin Guinness也一定会直奔Hermes总部，把老板Jean-Louis Dumas-HERMES劈头盖脸的骂一顿才能消气。更何况我们这些普通的中产消费者，消费的仅是入门产品，当季的IN货还得等一折再折呢？更何况我们见到的更多的是Saleman的臭脸？更何况我们经常为自己的冲动消费懊悔。周周的《时尚学徒》，出现最多的情节是去IT、连卡佛等地等着打折，淘宝。其次是那家店子在国内又开了新店或者首次进驻、再者便是买了一样东西结果却遭受了不少的精神折磨。结果往往是扁了钱包有心疼，这不是自找苦吃吗？但请注意，这正是Shopping的乐趣与意义所在。黄伟文在Milk X三月的专栏里讲的便也是他那矛盾挣扎的帽子购买史，黎坚慧在她的《My Fashion Moment 87-07》中最令人震惊的便是那数百张自拍，背后的购物经更是不枚胜举了。所谓学徒也就意味着不断的学习，课程是什么？便是购物。学费要不要交？你说呢？交的越多你的“文凭”的含金量也就越高，当然以后的工作也就越多金。长远来说，把投资回报率计算在内，败家也亦有道！

最后，说一点点问题。

- 1、Vintage的精髓以我的愚见认为在于自己的动手改造，去日本的Vintage淘宝，不非是中了人家的promote圈套。
- 2、Logo战略在中国是超级的奏效，宁可带个LV logo的发带也不用LV的“纯洁”的Epi皮包。
- 3、Pink、大包、中性风潮众所皆知是厂家们拓宽市场的惯用语句，不过人生来就是具有阳、阴两面的。没有男人是绝对的阳，女人是绝对的阴。男人有阴的一面不等于娘，反而代表着深刻，察人看不见。女人有阳不等于彪悍，反而代表着卓越，为人所不能。绝对的阴阳观与传统的农耕社会的父系社会制度不无关系，发展到现今依然有这种观念，不可不说是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造成的。处于社会顶层的奢侈品消费人群还持有该观点，那么不难知道国人的启智教育形式依然严峻。
- 4、Blumarine就是Anna Molinari女士的另外一条Line。Anna偏Dark，B偏Bright。所以都有芭蕾的影子也就不奇怪了。（相信我不是第一个注意到的）
- 5、减肥其实很轻松。周周老师常拿自己的身材调侃，看似轻松，其实辛酸得很。没人不想拥有穿什么都好看的身材。我以前也是众所周知的大胖子，不过高中三年却混来了“美人”的称号。可笑！但其中绝对是表达了对于我瘦身成功的赞扬。五十多斤就是这么的掉了，没有怎么运动。只要每天只吃一顿饭。早餐一牛奶，午餐以酸奶，晚餐一碗兰州拉面。自然就瘦了，而且营养还有保障。另外针对性的减肥也很有用。像我现在每天5个小时蹲在椅子上看书，一来集中精神，二来瘦腿。而且二者效果奇佳啊！一个月可以穿下小两个码的裤子。对于渴求塞进Dior Homme的我们，这太值了。

最后，希望周周此书大卖，与此同时当个以身示范的时尚领袖！

100、寒是who

101、说着说着就开始蒙人了！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精彩书评

1、我承认我是个极度肤浅且爱乱翻书的人但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让我知道并阅读了这本书与其说《in买life》是一本书不如说是作者周周的blog日志印刷成册说的是作者在逛街在生活中所遇到的一些对于服饰对于FASHION的看法和想法如果你和我一样喜欢看Y的blog那么基本上你也会喜欢看周周的这本书比较惭愧的是这本书是买来后在洗手间用了一个中午看完的很快就看完了很轻松的一本书但到最后我最有兴趣的是他老婆究竟是什么一个模样

2、很少说一本书写的不好，多半是不想再提。但第一本写的不错，却出了本糟糕的续集。要么是写专栏写糊涂了，同样的内容翻来覆去的出现。所以梦露35岁死掉是对的。等被人发现不美妙再死就来不及了。

3、为了多卖书，周周把自己的blog (zhousong725.blogcn.com) 隐藏了，有些不厚道！一本blog式的图文书，空白似乎都是用“图片”和“长串英文”填满了，有些华而不实，有些虚脱，有些装！想听听各位的看法？！

4、想成为时尚达人的话，这本书是绝对不可以错过的啊，这里介绍服装的品牌，充斥着逛街的技巧，诉说时尚的步伐，展现年轻的节拍。现代社会，不管是靓女还是帅哥，很多人都在谈论时尚，可以看看下本书提前补齐功课。估计本书的女性读者肯定不少，真心把这本书推荐给男性朋友们，因为逛街再也不是女人的专利，都市新男人的形象一定是对于自己的形象倍加关注的人群，让我们一同不断学习，不断进步啊，打造新时期的男孩形象！

5、依稀记得，有次跟周周聊天抬杠，他说他的第2本书要叫《败家讲坛》，我说没问题，那我就要写《玩物尚志》……没多久的现在，大周周的第2本已经飘着油墨香上架矣，我却在职场康庄道隔壁的小日子里越走越远，就快要看不见起点时候的壮志凌云了，而唯一没改变的，是我们都在做着自己认为对的事情，并且开心的工作与生活。关于穿衣，我跟周周有两大同好，书中都有提及。一是我们都看好一个独立设计师，叫上官哲，看我博客或专栏的人都不陌生，而周周做的更实际，他在时尚圈里不遗余力的推介着哲子和他的设计，不久前还亲力亲为的给哲子寻找与大品牌合作的机会。也曾有人问我为什么如此看好哲子，我说了半天，也许因为毕竟不是专业人士，总也给出不出精辟的说法，而周总寥寥数语就说明白了，“我喜欢上官哲在于跟他的聊天中，我知道这个85后设计师很明白自己的斤两，这个圈子里，不知道自己斤两的人太多了，人人都以为可以做编辑总监，设计总监，时尚教主。为什么我很少推荐中国设计师，一，我看得上眼的没几个，这不能全怪人家，怪就怪在中国人的普遍毛病——自己活儿不好，却知道什么是好活儿，每天F T V 2 4小时直播着，每月几十本时尚杂志看着呢；二，我也曾经夸过那么一两个，这边刚叫完好，还没过5分钟，就有人举手说丫是抄袭的，时装精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三，我还夸过那么一两个，这边刚夸完人家是中国时尚界的希望，人民群众未来的好裁缝，伊那边厢就向世人宣告自己是艺术家，那些衣裳都是艺术品都要供着。”另外一个，是我们都是Limi feu的爱用者。三年前我偶尔在伦敦出差的时候穿到第一件山本里美，此后一发不可收，得谁跟谁说山本里美的女装大有超越她爹山本耀司之势的时候，limi feu在香港都还没有代理，没有一家店卖她。而最早跟我站在一起表示喜爱的，就是周周。今天的limi feu已经成了IT的中流砥柱，喜欢的人越来越多，据说下半年国内就都可以买到了，搞不好周周还会是它的国内独家代理，他老婆丹丹会是销售总监或者首席模特也说不定哇……这本《时尚学徒》是早就读了的，也早觉得应该写点什么，但迟迟没动笔，其实也许恰恰是太想写点什么，反而写不出来了……这半年里，见了周周几次，通了几个电话，通通与他的新工作休戚相关，联系张学友拍封面、联系纵贯线协调日程、找我写文章……想念他和大豆的话，也是可以一起吃个饭的，不过对不起，鉴于这两人每天都工作到凌晨2点，所以跟吃晚饭必须是以时尚大厦为圆心，200米为半径画个圆之内的饭馆任选，出圈免谈！而见周周三次，得有两次丫盯着狂大的黑眼圈或者红血丝眼，吃饭的全过程都在讨论行业新闻与时尚业务，从无例外。毫无疑问啊，周总是个不折不扣的工作狂，尤其是进了Esquire之后。In买life的1与2最大的区别，也许在于周周终于离开工作了五年的报馆，转投他命中注定的时尚，实打实的进了国际中文版的第一男刊《时尚先生》，做了大豆的左右手。大豆是我尊敬的报坛前辈，亦师亦友；当时他毅然决然的离开南都去了Esquire时尚先生，算得上是当时时尚圈与新闻圈都震惊的事情，纵然今天是非功过众说纷纭，我却绝对比他在南都的时候更加尊敬他，如今的中产早不是煤老板和土大款，在一代中国真正的中产阶级成长起来的过程中，新Esquire也许注定要做铺路石与先锋，但作为编委的大豆与周周，他们的理念，与他们的敢作敢为，都是我极为钦佩的。引起轩然大波，甚至被某些时尚杂志业内人士成

为“可笑”的那期杂志，我看行！因为它让我想到了70初期的美国版Esquire，也是这样文字与思想主导，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在新思潮到达之前，任何有勇有谋的颠覆与创新，都是既有价值的。矫枉过正也比毫无创新来的好些，从这个意义上说，大豆与周周在《时尚先生》所做的一切或许正是关于时尚杂志、男刊的革命性改变的一部分。在周周的第一本书里，他选来写序的朋友有段超精彩的话：“他坚信一件事，穿着Prada，戴着劳力士，并不妨碍内心仰望星空，也不会迷失在选择的面前。世俗生活和精神生活不应该被划分的那么明确，它们并不相悖，如果世间的万物平等，那么它们都闪烁着本质的光芒。”这几句话，我超喜欢的说，如果说自称学徒的周周已经到达，那么，我宁愿把自己说成这位学徒的学徒，这终将成为我的态度。吃饭穿衣工作娶老婆买房子，无论什么，踏踏实实的做，因是自己的选择，所以不抱怨，认，并无憾。这是我对周周的佩服。

6、《时尚学徒》是《in买life》的第二季，飞行行喜欢《in买life》，于是顺理成章的买了这本书来看，但是失望了……1、装帧质量严重下降。《in买life》有着浮夸的银色的封面，极好的衬托了本书的主旨，而《学徒》封面粗制滥造，放在一堆书里来回找三遍都挑不出来，手感就像加厚的马粪纸；价钱反而还提高了~2、内容明显有赶稿之嫌。《学徒》的内容实在少得可怜，都对不起它30块钱的价格，最后把名人访谈都加进来了，实在让人怀疑是不是在凑字。一本书看下来，感觉除了川久保玲就是maison martin margiela,不是所有人都喜欢这俩牌子的，周周不应该强迫大家只看只聊这俩牌子~3、内容开始脱离主旨。周周号称强调“工薪消费，贵族享受”，但是事实是周周自己都没这么过。当一个人穿着MMM, visvim, 给他老婆买prada高跟鞋、LV戒指，还有比原价还贵的burberry包时，他恐怕已经不是工薪阶层了吧？一个本不是工薪阶层的人，怎么会写出给平民看的关于时尚的东西呢？所以全书看下来，亲切感少了，炫耀成分多了。感觉书名改成《炫富学徒》还差不多~

7、周周亞周周。在你第一篇文章裏提到的山本耀司和三宅一生不是兩個人嗎？爲什麼你好象寫成了同一個人。你故意出錯嗎？別有用意？

8、大家好。我想组个乐队。现在有主唱，吉他和主音。少鼓手和贝斯手。愿意的联系我们哈。。。要求打鼓的要有架子鼓这些的。弹贝斯的要有自己的乐器哈和音响这些。。我们都是乐器具全的。本人在成都金沙车站这边的。我的电话13688367737。。。。。。联系我吧。

9、看个热闹，也就个把小时就看完，也就当本杂志看了。之前买过一本孙哲的《时尚没什么大不了》，题材差不多，但感觉有珠玉在前的意思。或者从书的名字来看，也能看出彼此的一个对时尚的态度。对于我们这种外行来说，纯属凑热闹，发表评论也是

10、败家讲坛文/庄雅婷有那么一个人，他热爱时尚，热爱那些闪闪发光的顶级品牌，极端热爱购物，并且不吝于与其他人分享这一切感受，所以，他曾经写过一本书叫《In买life》。基本上，购物是贯穿了他的人生的惊喜和亮点。那么我们如何来区分时尚热爱者和拜金虚荣主义的区别？看看他的书就明白了——既不是高高在上板起脸来给你从几百年前开始讲品牌故事，也不是如当下流行软文一样充满盲目的崇拜和溢美之词。在我看来，武林高手都是无招胜有招的，一切都可以为我所用，以自己亲身的体验拼贴和搭配来显示深厚内功，之后进入平淡冲和的状态，所以，周周的新书起名《时尚学徒》，反而是进入更高境界的品味之道，以一种松弛的、平淡却又异想天开的态度面对光怪陆离甚至被曲解的时尚圈，颇有《笑傲江湖》的大师兄意气一二。当《穿PRADA的女魔头》热映的时候，局外人都将时尚圈想象为一个华丽的名利场。事实上，因为国情不同，大多数为你报道明年秋冬流行趋势和城中当下热潮的专业人士都是“穿动物园的女编辑”，可是要是从职业精神来说，你要是没有自己振奋着投入精力和金钱买过穿过那些名牌，你所描述的奢华场面不过是画饼充饥和隔靴挠痒。而时尚这东西，你要是没有沉迷过浸淫过然后玩弄并且超越它，最终也不过是匍匐在它脚下的盲从的信徒而已。不过还好，既然流行时尚都是由尖端人物创造出来的，那么相应也会诞生他们的知己，从自己的角度和品味来诠释理解，这其中有几个关键字很重要：审美、敏感、趣味、一颗不势利的心。每个品牌都拥有自己的拥趸，但它们更希望遇见自己的知己。周周笔下的一一点一滴都是自己买出来的，从Bape到Martin margiela，他如入宝山，更关注设计的精髓、搭配的趣味、购买过程的乐趣、由此衍生的段子；而书中出境第二多的是他的妻子，因为他对时装和配饰的敏感，同时还有一个漂亮的老婆，所以他对打扮自家的女人更是兴致盎然，所以周周大人对女性时尚有一种彻底来自男人眼中的趣味审美。于是在《时尚学徒》这本书里，你可以看到夫妻两人组合跑遍了北京城内外世界各角落，只为了一件限量品；也可以看到他们在名牌之旅中掉进的陷阱和意外的收获。毫无疑问的是，这是件多么快乐的事情。当然，写出书来，就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败家讲坛”啊。这种“败家讲坛”的意义在于，先要把所谓“时尚”从神坛上拉下来，然后自己站上去。就算是《论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解读方式，

何况一两个名牌呢！要适合你符合你被你玩弄得出神入化才是真正的物尽其用。于是，蓦然回首中，你才发现，灯火阑珊处敢情我也是时尚达人了？

11、我今天才知道他是时尚先生的编剧。总觉得西方的那种幽默到了中国成了荒诞的行径。30块的价格，我们离时尚还尚有距离。以下是些精彩的文字：“我认识好些个时尚杂志的编辑们，他们/她们虽然都揣着拥抱时尚还抱得死死的一颗热心，但拿到的薪水一个月只能买半件Prada.....而在我看来，时尚的价值在于它给穿着者带来的特殊体验，因为任何美好的事物都是。毫无疑问，时尚业是个实实在在的名利场，也一定是蓝血人云集的行业。可是没有上一代的财富和基因，何来这一代的素养？要是从这一点来看，现在一切“穿Jack&Jones的男记者”和“穿动物园的女编辑”都是为祖国时尚界的美好明天前赴后继的先烈.....”

12、终于知道为什么周周要我读着玩了，看似厚厚的，也有211页的书，用了不到一个半小时就看完了。不过，收获绝对是大大的，其中的春秋笔法、嬉笑怒骂让人大呼过瘾，无意间透露的深厚时尚功底也是令人佩服，而其中的自嘲与损人更是让人看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时尚巨头。当然海魂衫并不是装胖子的良好工具；Celine的店员也不是那么拽的，起码我这广州的职业态度绝对是跟Hermes齐肩并进；衣服套不下也不能全怪Buyer跟店铺，毕竟减肥也是很简单了（我高中三年起码就受了五十多斤~）。不过这些观点的两极并不妨碍我饶有兴致的“扒”下去。无论是漫漫黑标Burberry的维权之路，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定制开店女士，或是先把个人形象上升至国家层面，后被周周拜为国内魔头的秋裤苏芒（应该是她，虽然具台湾的消息，张宇也很魔头作风）。无不是中国时尚圈中颇具代表性的。在普及时尚知识的同时，也无不突显了Gossip的属性。记得周周在花名册就很喜欢八卦。。果然。鉴于十七大开完会之后，总会集中省里面的厅级干部跑到省委党校里学习，我这里也模仿着来具体谈谈学习此《百家讲坛》名著的经验。第一，老一辈的潮人是comme des garcons、Maison Martin Margiela、Yohji Yamamoto的忠实信徒。所以当你在街上（可能性较小）、Selected Store里面看到这一身装备的人，其中大多绝对是道行颇深的时装精，well，其实也就是叔叔、阿姨们。我们90后这一代的似乎更多的是在Jil Sander（Raf Simons himself as well）、Lanvin、Emanuel Ungaro与最近的Givenchy、Gareth Pugh气氛中长大的，要是说哈Dior Homme那也是老一辈的事了。所以“穿XXX的XXX”是很有真理性的，当你看到一身粉红Givenchy Lace 套装混搭Prada 06ss purple silk女装上衣，Givenchy Bling Legging外还要加上一对外加尖头中跟男士皮鞋（还要是墨绿色反光的Hugo Boss Balck），腋窝下夹着一个Gucci大大的黑色旅行包（这里特指Gucci08 Curise里面那个黑色的皮袋子），不分昼夜的带着女式大墨镜（最好是Tom Ford限量版的），头是人妖黑色的颇有层次的蘑菇头，脖子上还得为上一条Fendi镀金的紫貂皮草（07fw的）、耳环还得是Cartier19世纪末的古董绿宝石。我虚造的人物是不是很像寒火火？（当然不是他，只是一想到这形象，他那脸就出来了。）之上的组合就是周周最讨厌的Style，称之为时尚男编辑跑会装。虽然我还蛮欣赏这Styling的。这Styling要是用在《时尚先生》大片里面，《Vogue Homme International》、《Numero Homme》、《V man》都得靠边站了。兼顾最尖端潮流，还蕴涵Vintage情怀。然而，上一辈的潮人，当代话语权的掌握者需要与时俱进。既然广告赞助商无非就是那么几个（LVMH、PPR、Prada、Richemont等），好好发挥High End Mix & Match又何乐而不为呢？Vintage与钟情固然好，但老是抓着CDG、Y3、MMM不放，十几年也许还是文艺青年的范儿，但在AF VANDEVORST、ANN DEMEULEMEESTER都已泛滥成灾的囧况下，我们是否也得向前跨进一步了呢？（虽然我承认个人风格特色很重要，但与时俱进是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啊。）第二，中国的时尚教材是在飞速发展啊。“北京范儿”彩虹小姐的Blog，我也早有听闻，但说来惭愧，实在不具备色狼猫的八卦，四处乱逛的优势，至今还只去过她那几次。抽象出来，我跟国内时尚圈的联系还真少。记得那次看完苏芒的鲁豫有约，结果“春心荡漾”的跑到人家秋裤的博客洋洋洒洒几千字的“教育”了苏芒一顿，结果第二天就有个苏芒粉丝跑过来跟我拼命了。不过现在想起来，那段话还写得真是恶心、幼稚。搞得我好像在教育小孩似的，但我又哪有那个资格啊！当时的幼稚导致我每次看到巴莎都有种不买不好的羞愧感。苏大自编，我错了。说回来，以拜金、伪人道主义为价值导向的巴莎办的的确是不错，很符合中国的实际需求。但我们的Iris博主却是高中《Elle》、大学《Cosmo》、现在《Vogue》，很可惜《巴莎》没被选上。但这个不表明她不看，她看的杂志绝对比国内大多时装编辑多了（时尚杂志在中国可不止那几本啊）。我国时尚编辑的业余水平也不用我多做评价。周周说他是一个月纵览中内外数十本杂志，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另一个专家，男道博客的博主。上次有幸跟他轮了一番刘雯的发家史，其深厚的功底令在下甘败下风。大量的杂志浏览绝对是主要实力来源之一。而我呢？初中开始时装启蒙。很有幸的生在了90年，上初中不久Vogue便莅临中国，所以Vogue China

绝对是我的启蒙教材，相信我们这一代人都是如此。每本杂志的到来与改革都会加速国内时尚杂志的升级换代。遥想当年康德纳仕要来中国，时尚、桦榭无不是大刀阔斧的改革，力求保持市场。结果也是喜人的，起码现在国内是良性竞争。Vogue还没有优质到可以像在法国一样把Elle挤到生活杂志的范畴里面去。当然这跟Vogue的经验不足与不适应环境的阵痛还是有很大关系的。高中之后视野是迅速的拓宽，高一时，浓厚的英格兰情节令我沉醉于ID的独眼、Dazed&Confused的迷幻、10的专注、Tank的英式Surface风情。高二，法国、意大利、日本大量进入了视野，Vogue Italia、Paris、Nippon, Numero Paris、Nippon、Homme, Purple等等。至于上到高三，那更是遍开花的时节，德国杂志成了我的心头好。但与此同时更加专注于国内杂志的出版与运作。我的目标从初中起也就十分的明确，Vogue editor、Lane Crawford buyer、PPR manager and eventually make my own empire, a trust (托拉斯) called Azuretea Group。尽管这听起来与无知少年大放厥词无异，不过目标越加明确越是有利于人生价值的实现。我可不想像大多时尚博主一样把时尚当兴趣、也不想单纯的当个写手、更不想到了五十多岁还因为一个限量手袋而出席活动。就如我一直所强调的，Fashion is the best combination of art and business。没有这个觉悟，醉心时尚无异于浪费光阴。所以大学四年的一大目标便是投身中国时尚杂志事业。虽然现在要谈资论辈，我还连流都不入，不过四年参与这教科书的编纂工作也不是没有可能的。第三、购物经是靠钱跟悔恨堆积起来的。奢侈品购物跟去超市买东西众所周知的是两个概念。即使是买了块不太新鲜的鳄鱼肉，也就仍了，顶多就几百。但奢侈品就不同啊，几百块鳄鱼肉上的皮到了包上也就是几十万了。要是个蓝色鳄鱼Hermes Birkin脱线掉色了（虽然绝对不可呢发生，不过我的确见过被水泡裂开的老花LV包），即使是Her Highness Daphin Guinness也一定会直奔Hermes总部，把老板Jean-Louis Dumas-HERMES劈头盖脸的骂一顿才能消气。更何况我们这些普通的中产消费者，消费的仅是入门产品，当季的IN货还得等一折再折呢？更何况我们见到的更多的是Saleman的臭脸？更何况我们经常为自己的冲动消费懊悔。周周的《时尚学徒》，出现最多的情节是去IT、连卡佛等地等着打折，淘宝。其次是那家店子在国内又开了新店或者首次进驻、再者便是买了一样东西结果却遭受了不少的精神折磨。结果往往是扁了钱包有心疼，这不是自找苦吃吗？但请注意，这正是Shopping的乐趣与意义所在。黄伟文在Milk X三月的专栏里讲的便也是他那矛盾挣扎的帽子购买史，黎坚慧在她的《My Fashion Moment 87-07》中最令人震惊的便是那数百张自拍，背后的购物经更是不枚胜举了。所谓学徒也就意味着不断的学习，课程是什么？便是购物。学费要不要交？你说呢？交的越多你的“文凭”的含金量也就越高，当然以后的工作也就越多金。长远来说，把投资回报率计算在内，败家也亦有道！最后，说一点点问题。1、Vintage的精髓以我的愚见认为在于自己的动手改造，去日本的Vintage淘宝，不非是中了人家的promote圈套。2、Logo战略在中国是超级的奏效，宁可带个LV logo的发带也不用LV的“纯洁”的Epi皮包。3、Pink、大包、中性风潮众所皆知是厂家们拓宽市场的惯用语句，不过人生来就是具有阳、阴两面的。没有男人是绝对的阳，女人是绝对的阴。男人有阴的一面不等于娘，反而代表着深刻，察人说不见。女人有阳不等于彪悍，反而代表着卓越，为人所不能。绝对的阴阳观与传统的农耕社会的父系社会制度不无关系，发展到现今依然有这种观念，不可不说是社会生产力不够发达造成的。处于社会顶层的奢侈品消费人群还持有该观点，那么不难知道国人的启智教育形式依然严峻。4、Blumarine就是Anna Molinari女士的另外一条Line。Anna偏Dark，B偏Bright。所以都有芭蕾的影子也就不奇怪了。（相信我不是第一个注意到的）5、减肥其实很轻松。周周老师常拿自己的身材调侃，看似轻松，其实辛酸得很。没人不想拥有穿什么都好看的身材。我以前也是众所周知的大胖子，不过高中三年却混来了“美人”的称号。可笑！但其中绝对是表达了对于我瘦身成功的赞扬。五十多斤就是这么的掉了，没有怎么运动。只要每天只吃一顿饭。早餐一牛奶，午餐以酸奶，晚餐一碗兰州拉面。自然就瘦了，而且营养还有保障。另外针对性的减肥也很有用。像我现在每天5个小时蹲在椅子上看书，一来集中精神，而来瘦腿。而且二者效果奇佳啊！一个月可以穿下小两个码的裤子。对于渴求塞进Dior Homme的我们，这太值了。最后，希望周周此书大卖，与此同时当个以身示范的时尚领袖！

13、靠阅读充实资料库，时尚部分启蒙是黄伟文，后来看黎坚惠和颜忠贤。没有Y的财力，黎老师的每日一照根本是毅力的考验，而颜忠贤要求更高，不是学院派都难窥其门。我这样出身寒微的想像蓝血钱包的样子，胆量绝不敢有。不是从《新京报》读到师哥的文字的。广院广电文系本意是培养编剧的，然而创系至今十四年，据说除了编剧，为社会做了诸多贡献。师哥初次登场，是我最看好成为时尚新一代魔头的师姐隆重介绍的，他穿MMM的一件貌似卫衣，绷在表示中国大陆人民生活不止小康的身上，神情腼腆。我第一时间注意到他媳妇大丹脖子上的项链，忘记是不是师姐说的了，师嫂原来

在卡地亚工作，限量版的款式灿灿生辉。师哥那时刚总结完第一段败家生涯，品味是血汗堆积出来的，死买。宁买错，不放过。我完全插不上嘴。一路冷汗。后来约师哥为某本杂志改版座谈，他穿着GUCCI完全不见保暖效果的羽绒衣出现，说起炒得沸沸扬扬的时尚电影编剧琐事。我问他一双CDG的手套价格，小数点精确到了港币后两位。网上开始有他和Y的对比，说仿照的风波，实在是不同。后来的同事说到他的文字，一看就是个北京爷们从苦大仇深的劳动生涯里变出来的，一心上进，看着贫下中农偶尔会心，怎么是Y那样游刃有余的样子呢？同事说得精准。早听说了他要出第二本，中间加倍鼓动过，也把他的文字特意扔给海峡对岸的前辈，这是大陆人民对美向往的证据。所谓名牌狂，虚荣心当然有，可是谁没有追求更好生活的权利，世俗标准里，LOGO本来也是个标竿，而且真能带来些幸福感的。钱能解决的问题都不是问题。真心这样觉得，可是我们真正多数都缺钱。所以我连书钱都省，死活要师哥送书。圆熟了，买得多到底可以买成熟手。文字里没有了第一本试探的匠气，书的封面其实我不喜欢。但是连贯地读下去，还发现自己可以见证里面的一些时刻。学文的男生骨子里矫情，凹造型的事情少不得。追求美原来在时尚界也不是GAY的专利，我于是觉得看到美男子不用先失望。虽然师哥确实不在这个行列，清秀的脸庞估计是大学时候的，何况他有大丹了。爱媳妇，爱时尚。师哥转换职业阵地的時候写过煽情的半公开信，我看这败家系列就是他对媳妇和时尚的情书，字字真切，只是别人看到了，心酸的、嫉妒的都有可能，也不必理会。我偶尔算下价钱，考虑自己是适应上海外贸小店的风格呢，还是保证衣橱里的平均数字，然后觊觎MJ的那款干湿褛。专一，从来不是容易事情，师哥请自勉。我等着你的文字就是。所谓过干瘾是也。

14、看到周周又出了第二本书，我还是按捺不住买了《In买life》和《In买life之时尚学徒》，原来几次都觉得这样的书对于置身时尚其中的我，应该不会起到什么作用，所以再三克制住，但是，再一不能再二，我呢，还是一口气都读完了。读第一本，我很快地速度就阅读完毕了，留下印象较深的，就属那个银色的封皮儿了，特别适合我悠闲地躺在床上，不时当镜子用美美（超级无聊状啊）。说起内容，还是比较适合初级及对于时尚感兴趣的人群啊，里面的一些故事不乏精彩，加上周周诙谐幽默的语言和调侃风格，让我感觉到一个男人看时尚总是有很独到和温和的角度来包容这些头脑发热的女人儿们。接下去，就马上翻开这让我动了购买心的第二本了，可是，除了较第一本更加舒适不做作的环保纸和生活化的宝丽来小照片，更多的内容都是与第一本重复的篇章，段落。我不耐烦地翻到最后一页，看着这9万字的一本书，实在是感觉有一种作者被人榨干血肉的念头。明明是因为看到书籍介绍时，说道在这金融危机的时刻，周周不声不响地出了第二本，结果，却给了我，强烈地老瓶儿装新酒，变着法儿骗钱的感觉。很是不爽。希望无论是广大媒体同志还是要出书的哥们儿姐们儿，不要动不动就“金融风暴”，也不要这么糊弄咱消费者，别以为抄抄摘摘，就能再出一本书，一个人虽然从事的行业，思维都是有原创和局限的，但是更主要的，还不是这30块的书费，而是我宝贵的时间。我再不会买周周的书。

15、算是自己事业的因缘巧合，专门为做这本书而来，随之踏上又一个境界了。周周这样的作者确实不好找，却就在那里静静的而放心地让我实施，表示感谢了！

# 《In买Life之时尚学徒》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